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武汉金运激 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73 号,以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。

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 函》中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所述有关问题的回复尚 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至2024年6月7日前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 该项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 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>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